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惠征启﹝2020﹞ 第3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惠济区江山路街道苏屯村；长兴路街道老鸦陈村。地块位于天河路东、石苏路南、中央西路西、贾河路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用于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组织江山路街道办事处、长兴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8月20日